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04號

原告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徐元楷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7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蔡梅蓮